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何梅芬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6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

划（草案）》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6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4,895,7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结合近期激励对象任职变动及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公司拟对钱峰等 48 名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所持 3,140,925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3,140,925 元；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钱峰等 4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3,140,925 股。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批准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